



兰州大学 教务处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兰州大学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经研究，学校决定继续设置“兰州大学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即针对目前本单位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等方面亟待提升的需求、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选派相关人员深入兄弟高校、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等进行专题研学和调研交流，形成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和全面提升本单位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的有效举措与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执行时间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执行时间：立项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申报方向

本年度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支持以下五类项目：

-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建设项目
- 本科专业调整优化与内涵建设项目

3. 实践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4. 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5. 审核评估校内自评本单位需整改的问题

三、项目类型和申报内容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建设项目

以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落细落实为基本遵循，针对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薄弱环节，重点围绕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课程教学内容、凝练专业特色优势、提升学生专业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力等方面，聚焦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类课程建设、精品教材建设与选用、本研贯通培养等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对标的兄弟高校目标专业，开展跟班听课、观摩学习、咨询交流和提升培训，确保本单位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落地。

(二) 专业调整优化与内涵建设项目

围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兰州大学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聚焦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与分流、教学团队梯队建设与重组、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与调整、教学改革与卓越教学研究、教学成果培育、教风与学风建设、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对标的兄弟高校目标学院进行充分调研，为本单位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内涵建设做好全面准备工作。

(三) 实践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结合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需要，围绕

高水平科研有效支持高质量教学、校内外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提质增效、学生科研创新训练和学科专业竞赛质量提升等方面内容，瞄准目标高校、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专题研学和调研交流，大力提升各门实验实习实训课程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能力与水平，持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四）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教育部《教师数字素养》行业标准和《兰州大学课程线上化建设实施方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学生大数据能力提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数字化资源建设和我校课程线上化建设等工作，聚焦“四新”专业以及跨学科贯通课程、在地国际化课程、“以研代学”类课程、一流课程等建设方向，瞄准目标高校、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专题研学和调研交流，切实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

（五）审核评估校内自评本单位需整改的问题

围绕审核评估校内第一轮自评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学校迎评办公室依据第一轮自评结果给本单位反馈的整改问题，瞄准已接受过教育部审核评估、专业认证或开展过自评的兄弟高校相同相近专业，带着整改问题深入目标单位进行专题咨询和交流，借鉴学习目标单位的先进做法，为本单位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做好准备。

四、申报说明

（一）研学与调研时长

一般不超过2个教学周。

（二）申报项目数与经费预算

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三）人员范围

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本科专业负责人、课程（教研室）负责人、教学督导、实验室管理及技术人员。

（四）具体要求

1. 各单位须以问题为导向，提前联系目标高校、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制订清晰精准的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见附件），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按计划派出。

2. 各单位针对获批立项的项目，外出前要精心准备、认真研究，带着问题去；返校后，须根据申报计划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须包括申报项目的调研情况、针对调研函问题形成的成果及其有效落地举措等内容。

3. 教务处将择时组织校内交流，促进研学成果校内共享。

联系人：卢立志 孙志恒

联系方式：0931-8912761

电子邮箱：jsjx@lzu.edu.cn

附件：兰州大学 2024 年度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表

